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赛执委函〔2019〕24号

关于开展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赛项征集工作的通知

有关单位：

根据《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章程》和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简称大赛）工作安排，大赛执委会决定启动 2020 年赛项征集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大赛赛项分为常规赛项和行业特色赛项两类，同一年度相同行业不同时举办两类赛项。常规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全面布点较多、产业行业需求较大、比赛内容成熟、比赛用设备相对稳定、适当兼顾专业大类平衡的赛项；行业特色赛项指面向的专业对国家基础性、战略性产业起重要支持作用，行业特色突出、全国布点较少，由大赛组委会根据需要核准委托行业设计实施，大赛统一管理的赛项。

二、申报要求

1. 申报赛项选题要立足专业或专业群，竞赛内容要对接国家教学标准提出的有关专业或专业群综合核心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要适应经济与产业发展需求，特别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需求。

2. 赛项须对应相关的职业岗位或岗位群，符合专业或行业标

准、企业用人要求，竞赛方式应体现岗位对选手职业素养和操作技能的要求。中职赛项设计突出岗位针对性；高职赛项设计注重考查选手的综合技术应用能力与水平及团队合作能力，除岗位针对性极强的专业外，不做单一技能测试。

3. 赛项要围绕真实工作过程、任务和要求设计比赛内容，重点考查选手的实际动手能力、规范操作水平、创新创意水平，能够检验参赛选手的综合职业能力。

4. 赛项建议使用的技术平台须成熟、可靠，通用性、兼容性良好，技术描述详尽，价格合理。

5. 申报赛项原则上应为举办过国赛或在省赛、行业技能竞赛中已成功举办两届及以上，且比赛内容和参赛对象基本相同。需提供办赛佐证材料。

6. 同一申报单位不得申报比赛内容相近（考核技能点相同或相近）的多个方案；不同单位申报内容相近的赛项，遴选时按程序优化整合。

7. 赛项申报单位应精选行业、企业和院校专家，组成赛项专家组和设计申报团队，科学设计赛项。申报赛项原则上不得同时设置团体赛和个人赛。鼓励申报单位申报团体赛赛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遴选团体赛赛项。团体赛每队一般不超过4人。

8. 应于开赛1个月前在大赛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上（www.chinaskills-jsw.org）公开全部赛题。

三、申报单位

1. 常规赛项申报单位：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全国性的行业协会、

学会（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二级组织申报赛项必须加盖学会公章），其他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学术组织。

2. 行业特色赛项申报单位为相关全国性行业协会或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

3. 以学会（协会）下属二级组织名义申报赛项，须经学会一级组织盖章同意。

4. 以全国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名义申报赛项，须同时加盖委员会主任（或秘书长）所在单位公章。

5. 申报单位须在确保申报质量的前提下控制申报数量。

四、材料报送

1. 赛项申报单位需认真填写《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书》（附件 1），并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加盖申报单位公章。

2.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书》和省赛（行业赛）办赛佐证材料应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寄送至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办公室，同时将申报书和申报信息表（附件 2）WORD 版电子稿发送至指定邮箱。寄送时间以文本材料寄送邮戳时间为准。过期不予处理。

3.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高等教育出版社综管楼 211 室。

联系人：王益军 010-58581135

陶梁梁 010-58582423

邮 箱：2019@chinaskills-jsw.org

- 附件：1.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书
2. 2020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申报信息表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行委员会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代章)

2019 年 7 月 22 日